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1，占公司总股本的36.97%，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9,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2%。

'罗衍记先生于2024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转让给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完成转让过户登记。99,246,300股为截至目前登记在罗衍记先生名下的股份数量，含上述协议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58%，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罗衍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549,2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
持股数量	99,246,300股
持股比例	36.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如再质押，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58%，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9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近期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4年2月26日，希荻微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司对2023年前三季度新增产品线音圈马达驱动芯片业务的收入核算方法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因此对2023年半年报和三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调整前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核算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陶海作为希荻微董事长、NAM DAVID INGYUN作为希荻微时任总经理、唐娅作为希荻微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2023年4月，希荻微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因工作失误，公司在进行款项划转时，于2023年12月15日、2024年2月28日分别从超募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3,554.80万元、7,211.00万元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上述情形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下同）第四条的规定。希荻微已于2024年4月12日、4月18日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向违规转出的超募资金专户退回全部资金人民币10,765.80万元及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08.84万元。

陶海作为希荻微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娅作为希荻微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希荻微、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应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积极整改。公司将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激励对象，数量为90,0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04,713.87元。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共涉及限制性股票50,000股；2名激励对象辞职，共涉及限制性股票40,000股。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对于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因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对于辞职的2名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总数17,820,000股的0.5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总数由17,820,000股减少至17,730,000股。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3,657,80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6,365,78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后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7.85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10元/股）=7.7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因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7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7.75元/股回购。

（四）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4,713.87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15432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股)	本次回购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17,829,316	2.33	-90,000	17,739,316	2.32
2	无限售流通股	745,828,488	97.67	0	745,828,488	97.68
合 计		763,657,804	100	-90,000	763,567,804	100

备注：实际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龙岩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作为拟合作的证明，需经协议各方协商具体合作事项，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后续运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意向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签署《龙岩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意向协议”），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预计首期封闭总认缴出资额合计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参与龙岩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合伙企业首期封闭总认缴出资额的30%。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 5

3、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日

5、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26楼

6、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B607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7、法定代表人：肖雪生

8、主要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其他情况说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1、资信状况：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5,456.84	458,912.39
净资产	425,568.38	434,412.5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590.17	25,876.22
净利润	-8,844.13	2,637.9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的名称拟定为龙岩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预计首期封闭总认缴出资额合计为4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拟定为龙岩市新罗区龙津基金小镇；经营范围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主体

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五年。

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作期限为七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若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项目在基金的运作期限届满前全部完成处置并且有限合伙人拟全部退出的，经持有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并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各合伙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基金公告成立之日起至第四个周年日止。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自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次日往后起算三周年。在退出期内，管理人应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必要的投后管理，并择机将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进行变现。

合伙企业在退出期结束后需要延长的，应经持有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

但若届时合伙企业所持已投资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依照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受限于减持的规定不能处置的，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可自动延长至最后一期限售股份解除减持限制后六个月或其他利于项目处置的时间，以使合伙企业的清算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有利于合伙人利益的最优实现。

（三）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所有认缴出资额之总和，预计首期封闭总认缴出资额合计为40,00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工商成立之日后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足。

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合伙企业首期封闭总认缴出资额的30%。

有限合伙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

（四）合伙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摊，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基金公告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基金运作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内，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适用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免疑义，此处不扣减投资期已分配资金）的2%/年（以计费期间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作为计费基数，1年按365天计算，下同）；

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适用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全部项目中的尚未退出部分的累计对应投资本金的2%/年（以计费期间每日加权平均尚未完全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总额作为计费基数）；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管理费于每一季度计提，每一会计年度内支付两次，合伙企业应于每年度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支付当期管理费。

5、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自行承担：

（1）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日常支出，包括向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和/或雇员直接支付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

（3）对拟投资项目因业务、商业、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评估等事项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派出所雇佣员工进行而产生的员工差旅费用。

（五）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投资收入产生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项目（协议约定的流动性管理投资除外），应用于承担合伙费用、管理费、其他支出，或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在经营中收到的某笔款项如果因取决于其它条件的成就而不能确认为收入或存在返还风险，则管理人有权不将该款项认定为可分配现金。前述款项在条件成就后或返还风险消除后，管理人有权将该笔款项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于取得累计金额达到2,000万元并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按照协议约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协议项下合伙企业进行成本返还及收益分配的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各合伙人的所得税等由各合伙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在分配合伙企业收入时应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及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等。

（六）协议生效

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任何合伙人签署协议后须通过相关的审批方能生效的，则在相关审批履行完毕后协议对该相关合伙人生效。

（七）其他

协议签署后，管理人将对所有意向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准入、适当性评估、风险揭示、反洗钱评估、CRS评估等必要程序，各方将与其他意向投资者共同签署正式合伙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和平台优势，能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项目接触机会，同时通过参与基金项目投资，能够提升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能够分享该基金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作为拟合作的证明，需经协议各方协商具体合作事项，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后续运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

注册资本：玖亿壹仟陆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零捌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曾而斌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室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和国内水路船舶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湾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个旧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拟在个旧市冲坡哨新材料产业园总投资约12.5亿元人民币建设5万吨锂电池高能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自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并与合作方进行持续性沟通，但由于政策环境等因素变化，公司未能办理完成相关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截至目前项目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目前就上述投资事项尚在与各方进行协商沟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简称“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实控人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强先生、覃新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万股、2.16万股、1.5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003%、0.002%，增持金额分别为20.36万元、17.45万元、12.90万元，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为50.7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共计7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	70,661,419	11.08
谢小梅	董事	39,035,380	6.12
刘远程	董事兼财务总监	333,200	0.05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5,800	0.03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王强	副总经理	78,400	0.01
覃新	副总经理	132,400	0.02
合计		110,446,599	17.31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638,023,104股为依据计算。

（三）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受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月增持主体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部分已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实施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36	2.40	0.004
王强	副总经理	17.45	2.16	0.003
覃新	副总经理	12.90	1.50	0.002
合计		50.71	6.06	0.009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609771278 3

2、名称：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

5、法定代表人：陈正明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肆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

7、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